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自然资源
资本化及其对应市场建设研究”

工 作 简 报

济南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主办

2016 年第 8 期

【文献摘编】

试行矿业权证券化加快我省矿业融资的研究报告

黑龙江省发改委

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也是矿产资源潜力大省，但由于长期资金投入不足，勘查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潜在的矿产资源优势没有转化成资金优势和经济优势。根据今年初杜家豪副省长提出的要研究将“资源转化成资产—资本—资金”的思路，我们着手对我省矿情开展调研，发现融资方式落后引致勘查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是制约我省矿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研究试行矿业权证券化利用资本市场为矿业经济融资，对丰富和完善我省矿业融资渠道，优化我省矿业融资模式，实现我省由矿产资源大省转变为矿业强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省的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情况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我省矿产资源种类较全、储量大、价值高，估算潜在价值为 20 万亿元。

截止 2009 年底，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33 种，占全国已发现 237 种矿产的 56.12%。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2 种，占全国已查明 226 种矿产资源储量的 35.8%，已发现但尚未探明的各类矿产 52 种。全省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55 种居全国前 10 位，其中石油、石墨、颜料用黄粘土、水泥用大理石、砂线石、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火山灰等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235.6 亿吨；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 2937 亿立方米；石墨资源储量丰富，查明储量 1.17 亿吨，占全国的 67%，是国家重要的石墨生产和出口基地。大兴安岭成矿带是国家确认的 16 个重点金属成矿带之一，3 个重点找矿靶区之一。油页岩约有储量 1600 亿吨，含油量在 10%左右，是我省最具潜在价值的战略能源矿产。

（二）矿产资源勘查情况

我省由于地处高寒地区，植被发育，覆盖层厚，岩石露头少，勘查工程量大，冬季寒冷漫长、夏季防火期长、野外工作时间短，加之多年来地质勘查投入不足，致使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研究程度总体偏低。我省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只是全国平均值的十二分之一。截至 2009 年底，全省共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面积 48668 平方千米，仅占应完成面积的 24%；我省地质异常有 6000 多处，但目前只勘查了几百处。勘查开发潜力巨大。

2009 年我省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资金 708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7382 万元，占 25%；省财政投入 17377 万元，占 24%；社会资金投入 36090 万元，占 51%。矿产资源勘查总投资中，属地化地勘单位占比 78%，中央直属地勘单位占比 6%，其他地勘单位占比 16%。勘查资金投入方向主要是能源矿产和贵金属以及有色金属。能源矿产勘查主要投资于煤炭，共投资 23023 万元，贵金属矿产勘查主要投资于岩金矿，共投资 23966 万元，有色金属矿产勘查主要投资于铜、铅锌矿，分别投资 8959 万元、7517 万元。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我省目前有各类采矿权 4035 宗，探矿权 610 宗。截止 2009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除外）4275 家，年开采矿量为 13436 万吨。开发利用的矿种有煤、铁、铜、铅、锌、钼、金、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 72 种。大型矿山 237 个，占比 5.87%；中型 294 个，占比 7.29%；小型（含小矿）3504 个，占比 86.84%。2009 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的采选业、相关加工业（不含石油）实现工业总产值为 243.17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 49.04 亿元，增长了 20.2%。实现利润总额 23.79 亿元。

总体来看，我省矿产资源中，属优势矿产的主要有石油、煤、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由于矿产勘查投资力度不足，一些矿产富集区域得不到有效的开发利用，新增矿产地明显减少。而随着近十几年来大规模矿产开采高潮的持续，可利用矿产地及其资源

量以较快的速度递减，造成我省矿产资源储备不足。所以，急需投入大量资金，加快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二、我省矿业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商业性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足。我省虽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和门类齐全的地勘队伍，但由于地质勘查投入高、风险大、周期长，已有资料缺乏向社会公开的制约和鼓励机制，省内中介评估机构专业性力量薄弱，再加上我省探矿权申请准入门槛过高，审批时间较长，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使得地质勘查项目前期投入大，投入的风险加大，制约了商业性地质勘查资金的进入，而政府勘查资金因财力所限投入不足，导致我省地质勘查投资总量明显不足。

（二）矿业企业内部融资能力弱。我省绝大多数矿业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自有资金的比重偏低，资产负债率高，缺乏自我积累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矿业公司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存在障碍。我省证券市场发育落后，截至 2008 年 6 月底，全国境内上市公司平均每省 51.1 家，平均每省募集资金 624.84 亿元，而我省上市公司只有 27 家，募集资金只有 197 亿元，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上市公司不仅总量不足，行业分布上也结构失衡。全国有 170 余家矿业上市公司，我省竟无一家入选，这与我省矿产资源大省地位不相匹配。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没有适用于矿产开发特点的上市条款，勘探公司根据现行上市标准无法上市融资。

（四）引进外资和风险投资比例偏低。我省矿山企业和资源公司矿业勘查或开发项目，存在着项目本身吸引力差，企业信

誉不足等问题，外资和风险投资不愿涉足。另外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国稀缺或不可再生的重要矿产资源不再鼓励外商投资，一些不可再生的重要矿产资源不再允许外商投资勘查开采，也限制了我省利用外资融资开发矿产资源。

（五）利用矿业权融资难。我省没有矿业权交易中心，矿权流转制度不健全，矿权评估等中介组织弱，矿权出让转让和可供勘查开采的矿产地信息量少、覆盖面小、渠道不畅、透明度不高，我省矿业权流转规模偏小，影响了矿业权利用矿权市场融资。

（六）贷款难。银行贷款注重“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由于矿业投资的风险性以及未来还贷所要求的现金流量不确定，银行对矿业企业的贷款通常带有很强的约束条件，客观上制约了矿业企业尤其是勘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七）地勘项目资金、矿业权出让返还价款落实难，影响勘查资金利用效率。我省资金拨付程序复杂，地质勘查项目如 1:5 万矿调、煤调、资源补偿费等经费下拨到位至少推迟一年以上，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按比例返还地勘单位的矿业权出让价款不及时划拨，影响了本就有限的勘查资金的利用效率，延迟了地勘单位勘查进度，影响了勘查工作积极性。

三、国内外矿业融资经验

（一）加拿大矿业融资经验

加拿大是世界著名的矿业融资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矿产勘查融资机制，融资具有主体多、渠道多、风险机制相对成熟等特点，其经验对我省具有一定的启示。

1、加拿大勘查项目的几种主要融资方式

(1) 上市融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主板市场，是世界最大的矿业融资中心，其创业板市场则是世界上最大的为矿业企业提供风险或种子资金的交易场所。2003 年其创业板总市值超过 650 亿加币，有上市公司 2300 多家，2003 年融资额达 24 亿加币。勘查公司一般在创业板上市，实际的经营业绩或者现实的开发项目并不是公司上市必须的条件，只要拥有专业的勘探队伍和基础矿产勘查资料，就具备基本上市条件，可申请上市筹集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我国有 13 家矿业企业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主板 7 家，创业板 6 家。

(2) 私募。指把公司股票卖给特定的投资者，从而融得资金。私募历来被认为是投机性和风险性很强的融资方式。在加拿大私募很普遍。私募融资一般由初级勘查公司向投资者售出普通股融资，普遍通过投资银行机构来进行。

(3) 期权协议。这一融资方式在加拿大十分普遍。期权协议是一种带有权利的产品交易协议，具有期货交易性质。它规定了协议人在未来这个时间段内购买商品或出售商品的权利，在此期间也可以放弃其权利。在典型的期权协议中，勘查地的所有者一般给合作方一段时间，让他仔细了解并评估勘查地的前景，如果前景乐观，则合作方会正式购买勘查地的股权；如果合作方经过考察或评估，认为前景不佳，可以停止投资，不购买股权。

(4) 收益权出让。通常用于勘查项目的后期。这时，矿产地储量基本探明，公司需要一笔投资来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通过出让一部分矿产地未来的收益权来获得融资。这一融

资方法的好处在于不会稀释股权，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有任何影响。

2、加拿大矿业融资的特点

(1) 根据不同阶段项目开发矿业融资的不同方法

在勘查阶段，因融资风险高，资本需求量相对较小，收益回报率高，可选融资方式较少。主要以风险资本为主，私人资本为辅。矿产勘查在国际上是作为一种传统的风险投资项目，并有一套比较成熟的融资模式。勘查风险投资运作有其“进口”与“出口”。“进口”即为各种形式的资金形成勘查风险投资资本的汇聚点，这些资金按勘查企业或项目的不同发展阶段可分为：种子资金、启动资金、桥梁资金、收购资金或再生资金等不同类型的。“出口”即为勘查风险投资资本最终变现的场所与撤出途径，主要有公开上市、股份转让和公司清理等方式。通过撤出，实现勘查风险投资的收益。

在矿山开发阶段，因融资风险较勘查阶段较低，资本需求量相对最大，收益回报率较高，可选融资方式多。主要以项目融资、股权合作方式为主。融资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组成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府有关法规，按授权批准发行一定数量的股票融集所需的资本；另一种是贷款者或资助人将矿地作价给较大的有经济和技术实力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勘探。

在矿山经营阶段，因融资风险低，资本需求量相对较大，收益回报率低，可选融资方式多。主要以公开上市 IPO、银行贷款方式为主(公开上市可将公司承担的风险转移给社会民众)。

(2)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

第一，培育矿权市场和中介机构。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培育良好的勘查和采矿商业文化，培育矿权市场和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中介公司等，为矿业公司包括初级矿产资源公司上市提供多方面的条件，使得不少投资者格外垂青于勘查公司这类高风险的成长股票，其风险资本流通主要提供产权流转方式实现，包括矿产发现权、矿产探明权、探矿权采矿权的流转。

第二，采取优惠的勘查补贴政策。加拿大政府采取多种勘查鼓励政策如耗竭补贴、赋税减免、资源减让制度，有效吸引矿产勘查的资金投入与运作。

第三，建立风险投资基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基金发展，如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性补助金和其他各类基金，各省的所谓的“勘查援助计划”、“找矿人补助金计划”、“矿产勘查鼓励计划”等。这些资金数额虽不大，但其作为国家风险投资政策的一部分，却起到了种子资金的作用。不少矿床最初都是找矿人靠这点补助金，自己再拿一些，或从金融机构借贷进行勘查开发的。一些海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开发基金也属此列。

（二）国内矿业融资经验

1、云南省、辽宁省建立省级和地市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加快了矿业权流转。云南省于2006年9月25日成立隶属于省国土资源厅的矿业权交易中心，2007年9月24日辽宁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正式成立揭牌。为了组建矿业权交易中心，辽宁省出台《辽宁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承办省级以上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交易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省级以下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交易工作由市、县（市、区）国

土资源部门承办或由其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办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用招拍挂等公开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承办矿业权出让的具体工作。经省批准的国有地勘单位地质勘查基金和省资补费项目，勘查成果如果转让，必须由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转让。由市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应当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省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后，采矿权的获得者（竞得人或中标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两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取得较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一是矿业权交易市场的建立，使得矿业权交易行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和透明，促进了矿业权合理、合法、有序出让和流转。矿业权人普遍认为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探矿权拍卖活动透明度高并且规范，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环节。在矿业权审批中，商业贿赂、权钱交易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二是促进了矿产资源向有实力、有经营能力的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集中，促进了企业走向更强、更加集约和节约利用矿产资源的健康发展之路。三是增加政府的矿业权收益。矿业权公开交易使国有矿产资源的价值得以显现，增加了政府的矿业权收益。辽宁省在交易中心举行的首次探矿权出让拍卖会，共有 16 个探矿权以 7013 万元拍卖出让，是总起拍价 386 万元的 18 倍。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成立以来，开展一级市场有偿出让矿业权 97 个，实收价款 2.54 亿元。二级市场完成交易项目 828 个，转让交易合

同金额 27.28 亿元。四是矿业权实行市场化配置，为两省开展危机矿山深部找矿，实施“走出去”战略找矿提供了较为充实的资金保障。2007 年辽宁省通过矿业权收益资金，编列预算 3.2 亿元用于找矿，是过去前五年的总和。2008 年省级勘查资金达到 10 亿元，全部投放国有地勘单位进行战略性公益性探矿。云南省在近五年时间里共争取国家地质勘查项目资金 4.5 亿元，社会资金投入 23 亿元。

2、山西省设立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加大能源基地建设投入力度。山西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批准即将面世，是我国首只能源产业基金。朝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受托管理者，全权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基金首期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 15 年。资金募资对象为工商企业、投资机构、银行、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基金现阶段投资对象集中在山西煤炭领域，基金主要投向为煤炭工业规模化生产及资源整合项目，煤化工产业和煤层气产业开发项目，煤炭资源多联产项目及其与此相关的国企改革、交通物流等项目。山西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能够有效地为山西能源产业升级和调整提供金融支持。

四、我省试行矿业权证券化融资的有效途径

（一）我省试行矿业权证券化融资的必要性

比较加拿大和我省矿业融资方式，我们发现：在加拿大资本市场发达，矿业融资主要采用资本模式，风险资本、股票筹资的规模日益庞大，证券化融资是矿业融资的主要方式。而我省矿业企业普遍以现金模式运行，因矿业资本市场滞后阻碍了多种投资

主体和资金的进入，企业要发展却不能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这直接导致了融资难，而该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矿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矿业权是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特别是对于初级矿业公司来说，探矿权资产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更大。我省虽有矿权交易，但在目前非证券化的实物型矿权交易条件下，矿权交易的一次性出售方式限制了个人小额资本对矿权资产的投资，从而使矿权市场的许多基本功能难以发挥。所以，在目前国家、省财力有限，银行信贷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探索矿业权证券化融资方式，将对丰富和完善我省矿业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矿业融资方式、减缓资金短缺对矿业发展的制约矛盾、促进我省矿权市场和矿业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目前我省试行矿业权证券化的有效途径

根据从勘查到矿山建设和开发过程中项目风险逐步降低的趋势，我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应适时选择合理的融资方式，以降低融资成本。在现行政策下，根据我省矿业企业特点，试行矿业权证券化融资有以下几种有效途径：

- 1、以现有较成熟矿产开发公司为对象，培育上市板块。股票上市融资是现代化大型矿业企业、成熟的矿业公司进行融资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实现风险投资退出最理想的方式。公司通过股票上市融资，可筹集到大量无须偿还的资金，迅速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由此实现勘查资本的流动性，便于再筹资；还可将股票作为货币使用，比如使用股票置换探矿权、采矿权，而且公司间兼并、联合、购置时也可以用出让股票而不是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去收购其他公司；利用股权可以吸引第一流的地质学家、矿业

工程师、经济和法律顾问加入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股票市场准确而客观地评估公司的价值及公司所拥有的矿权的价值。当然，公司上市后，将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其中包括：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的监督；审计、会计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督；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以及股民的监督等。公司的任何一个重大失误或违规操作都会随时被发现和公开，并且公司信息暴露，失去隐私权，可能增加公司工作负担和成本，导致经理人员操作受到限制等。但是，公司在外部的严格监督下，会显现出自觉的理性行为，有助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目前我国上市的矿业企业主要可分为有色金属类、黑色金属类、煤炭类、石油天然气类、非金属类。但是，进行上市融资对公司自身的要求十分高，必须达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相关标准。矿业公司拟上市有几个需要关注的要点：①在研究和制定上市方案时，首先面临选择在国内上市还是境外上市，需要进行必要的对比分析。②在上市过程中，探矿权和采矿权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谨慎选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矿业权的评估和环保核查。据调查我省目前有坤源公司等几家公司基本具备上市条件。政府要引导和鼓励这些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2、以出让股权方式，开发煤炭资源。股权出让融资，是指企业出让企业的部分股权，以筹集企业所需要的资金。实际是引入新的合作者、吸引直接投资的过程。企业在进行股权出让融资时，须慎重选择股权出让的交易对象，并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合理确定股权出让比例等相关问题，以期达到既融通资金，又有利于

企业长期发展的目的。黑龙江省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体有限公司（简称龙兴集团）是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企业赴境外投资开发矿产资源的融资平台。该集团拥有探矿权 54 宗，采矿权 3 宗。近几年，龙兴集团利用矿业权抵押贷款扶持了国内一批“走出去”企业成功取得 15 个境外矿业资源项目投资，获得一批国内十分紧缺的宝贵矿产资源，已纳入龙兴集团项目储备库中 140 个资源类开发项目预计资源潜在价值 6000 亿元。龙兴集团虽被配置我省大部分优质煤炭资源矿业权，但受限于所属矿业权只能用于银行抵押贷款以支持境外投资开发的政策约束，多年来集团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未有任何投入。为支持龙兴集团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拟以股权融资方式试行矿业权证券化。该方案为：以 3 宗采矿权和 3 宗探矿权评估价作为股本成立一家专门从事矿产勘探和开采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将部分股权出让给战略投资者（如同行业具备丰富矿产开发经验的大型企业）或财务投资者（如风险投资基金、各类民间资本等），利用投资者的资本投入筹集勘查开发资金，并设计好投资者的退出路径。

3、探索采用期权协议方式进行普查探矿权交易。使用期权协议可以降低勘查投资风险，鼓励找矿发现，交易灵活，特别适合于早期勘查阶段的探矿权，如普查探矿权的交易。在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90%以上的普查探矿权交易采用期权协议方式。现在我省实行的一次性买断对普查探矿权交易而言不是一种最合适的方式。因矿权人可能不愿将矿权一次性“卖断”，还希望能够参与未来的收益，试图购买矿业权的公司也可能不愿冒很大风险一次性支付大量现金“买断”，而需要充分的时间勘查此矿

地产并根据自己判断的远景最终决定是“进入”还是“退出”。建议在我省探索将期权协议作为普查探矿权的一种主流方式以代替目前广泛使用的一次性买断方式。采用期权协议方式，需对探矿权的期权价值进行估计，制定一个勘查工作和投入数额的时间表，并就其他形式的支付方式进行谈判。

4、设立地质勘查基金。建议省政府设立地质勘查基金，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力度，并鼓励和引进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投入，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地质勘查基金主要用于我省重点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以及到省外、国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为我省建立矿产资源后备基地。地质勘查基金实质上是风险投资，可采取全额投资、合作投资两种投资方式。对尚未登记矿业权的矿产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全额投资方式。对查明的矿产资源，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采取市场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已登记矿业权的矿产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合作投资方式，原矿业权人按矿业权评估价或以实际投资额计算投资比例，并有权按货币资金方式追加投资、提高投资比例。对查明的矿产资源，可以通过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矿业权。

五、试行矿业权证券化完善融资渠道的政策建议

（一）组建省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建立矿业权有形市场。

为充分发挥我省矿产资源优势，培育壮大矿业支柱产业，建议建立隶属于省国土资源厅的省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建立省级矿业权交易中心一是可以严格规范矿业权市场建设。能最大范围地掌握矿产资源信息，控制全省矿业权的流转，督促矿业权交易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禁场外交易和违法擅自交易，从而严格规范矿业权二级市场，将矿业权市场引上良性发展轨道；二是有利于矿产资源在全省范围内的优化配置。矿业权的招拍挂出让和转让，都需要通过矿业权交易中心作为平台进行交易，可促进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三是可加快矿业权流转，增加省政府矿业权收益。

（二）建立面向市场的矿业权管理和建设环境。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加强地质基础工作，为商业性地质勘查和后续矿业开发提供目标、降低风险；二是整顿治理矿业秩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不断为矿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完善地质资料管理服务办法，加快已有资料数字化过程，加大二次开发力度，依法按程序向社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四是健全矿业中介机构，完善矿业权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矿业专业协会的作用；五是省政府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和平衡机制，改善矿业企业和当地政府关系，以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改善矿业投资环境。

（三）实施我省矿产开发公司股份制改造。为利于我省企业上市，政府需要支持相关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股份制改造主要对象是那些拥有大量的矿业权，已形成大量找矿成果，通过成果出售或矿业开发获得收益，并对矿产勘查持续投资的企业，如勘查开发一体化的大型资源型公司及几个属地化地勘单位下属企业。要在资产重组、管理结构和机制调整方面向公司化靠近，以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逐步具备上市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制定优惠政策推进矿业企业上市。为降低企业上市成本，提高企业上市积极性，建议省政府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出台一系列操作性强、拟上市企业急需的税收优惠、土地优惠、资金奖励等政策及措施，扶持企业上市。支持和鼓励无法在国内上市融资的勘探公司、矿业公司到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如加拿大多伦多创业板等。对大多数无缘国内、境外上市融资的矿业公司、勘探公司，在我省矿业权交易市场 and 三板市场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支持公司取道天津股权交易所矿业交易中心、北京产权交易所矿业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五）引导、鼓励优势矿产资源整合。根据矿产资源及开发综合情况，鼓励现有矿山企业间采用收购、兼并、联合等方式，实现矿业权的兼并，资源优化配置，进而实施各种要素重组。资源整合能抑制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加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加快培育大企业集团，增强竞争力，并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石墨是我省优势矿产资源，应大力推进石墨资源整合工作，组建萝北石墨集团，建成全国石墨领域的第一大产业集团和全球最大的石墨产品供应商，使其具备行业垄断能力，拥有产品定价权和定量权，从而提高我省矿产资源的国际竞争力。待上市条件成熟时推进集团上市融资。

（王文倩摘编自网络）

主编：张伟

责任编辑：王文倩

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济南大学；邮政编码：250022；联系
电话：0531—82767650；联系人：王文倩；电子信箱：cfy0610@163.
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